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暨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9年4月30日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海药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同正”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，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医药控股”）签署了《控制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收购协议”）；南方同正、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同实业”）、刘悉承先生签署了《表决权让渡协议》；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《“17同正EB”定向转让意向协议》。根据相关协议，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包（即203,029,776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20%，及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）注入华同实业，医药控股收购南方同正所持华同实业100%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；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7同正EB”）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，实现换股93,960,113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03%），南方同正将其所持103,670,292股公司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76%）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，同时南方同正、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96,989,889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23%，在公司拥有400,660,181股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，取得海南海药控股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。

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03,029,776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5.20%）转让给华同实业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已将其持有的华同实业100%股权

转让给医药控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南方同正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南方同正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三年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，债券简称为“17 同正 EB”，发行利率为 6.50%，发行期限为三年。

根据《收购协议》的约定，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，华同实业已经全部受让“17 同正 EB” 剩余的全部债券，并完成换股 93,960,113 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3%。

二、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换股前持股情况		本次增减变动(股)	换股后持股情况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232,325,900	17.39%	-93,960,113	138,365,787	10.3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1,500,000	7.60%	-93,960,113	7,539,887	0.5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0,825,900	9.79%	0	130,825,900	9.79%
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203,029,776	15.20%	+93,960,113	296,989,889	22.2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3,029,776	15.20%	+93,960,113	296,989,889	22.2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	0%

三、表决权让渡生效情况

2020 年 3 月 13 日，华同实业根据《收购协议》相关安排已经完成“17 同正 EB” 收购并换股，华同实业持有公司 296,989,889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23%。

根据《收购协议》、《关于<控制权收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关于<控制权收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》、《关于<控制权收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二》、《表决权让渡协议》相关约定，本次换股完成后表决权让渡生效条件已实

现，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103,670,292 股股份的表决权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，南方同正、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。

本次南方同正、刘悉承先生让渡及放弃表决权前后，南方同正、刘悉承先生、华同实业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		放弃表决权 股份（股）	让渡表决权 股份（股）	拥有表决权股份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		数量（股）	比例
南方同正	138,365,787	10.36%	34,695,495	103,670,292	0	0%
刘悉承	133,597,926	10%	133,597,926	0	0	0%
华同实业	296,989,889	22.23%	0	0	400,660,181	29.99%

注：刘悉承先生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利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133,597,926 股。

四、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说明

现华同实业在公司拥有 400,660,181 股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%。华同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五、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MA5T9F2K99

法定代表人：程爱民

注册资本：1,000.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04 月 19 日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8 幢二层 201

经营范围：社会经济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，医药及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代理服务，医药、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管理服务，互联网批发，医疗、医药咨询服务，市场管理服务，健康咨询，生物技术推广服务。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、6 月 28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20 日、

9月30日、10月15日、12月2日、12月13日、12月26日、12月31日、2020年1月15日、2月15日、2月28日、2月29日、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〈控制权收购协议〉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及相关的进展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